

110-2 因疫情影響第二次段考補考說明

第二次段考為 5/17、5/18，請同學返校考試。為讓學生順利返校段考，關於第二次段考因疫情影響之補考辦理方式說明：

1. 因疫情確診、居隔學生：採隨到隨考，請於解隔到校前先快篩確認狀況，如快篩陰性，請電聯註冊組到校日，以利盡快安排補考場地、監考人員等事項。

2. 因疫情請防疫假學生：

(1) 5/23(一)7:50 到校直接至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試場補考。請按規定遞交假單並事先填寫補考申請表如附件檔案。

(2) 仍需請假無法返校，依申請表評估補考需求，請按規定遞交假單並填寫補考申請表如附件檔案，如還需補考，請於返校前電聯註冊組到校日。

(3) 申請表簽名後於 5/16(一)前回傳導師轉給註冊組後續審核。

3. 如有上述兩點以外情況，則另案處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 29393651#23

